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林证券”）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南洋科技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韩国闵泳福、金重锡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台土告字[2011]02号”地块土地税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8,422.90万元（原计入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707.90万元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南洋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根据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396万元。

南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32,026.90万元。

2010年7月7日，南洋科技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

2011年3月11日，南洋科技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944.00万元用于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

二、南洋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韩国闵泳福、金重锡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事项的核查情况

2010年12月1日，南洋科技与韩国闵泳福、金重锡就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达成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经南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与韩国闵泳福、金重锡就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事项签订了正式协议。公司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公司出资额为21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协议情况

1、韩国投资者基本情况

闵泳福，英文名：Min Young Bok，护照号 M23729356，住所为韩国首尔市广津区紫阳洞 197-24；

金重锡，英文名：Kim Joong Suck，护照号 M28838615，住所为韩国城南市盆唐区西现洞 308。

2、合资公司暂定名称：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公司以货币 21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出资比例 70%；闵泳福以货币 30 万美元出资，占合资公司出资比例 10%；公司、闵泳福的出资分为两次。金重锡以光学膜、偏光片等专有技术经评估后协商作价 60 万美元出资（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金重锡先生委托评估的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0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出资比例 20%。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

5、经营范围：光学膜、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6、经营期限：30 年，经营期满后经三方友好协商可以延长。

7、组织机构：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 5 名，闵泳福、金重锡各

委派 1 名)、1 名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

8、特别约定：(1) 今后如因合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资的，三方按初始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若闵泳福、金重锡届时无力增资，则承诺由公司单方增资，增资价格依据经审计后的合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确定；(2) 闵泳福、金重锡所持合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第三方；闵泳福、金重锡承诺，若自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满两年合资公司仍然发生亏损，则金重锡所持合资公司股份须无偿转让给公司。(3) 闵泳福、金重锡承诺，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及合资公司依法解散后五年内，闵泳福、金重锡均不得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从事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闵泳福、金重锡必须保证对作价入股合资公司的专有技术拥有完全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该专有技术未申请过专利；如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闵泳福、金重锡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合资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

9、投资项目情况：光学膜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建设“年产 630 万 m² 光学薄膜精密涂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合资公司股东共同投入和合资公司银行融资解决。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42,800 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2,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二) 南洋科技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南洋科技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台土告字[2011]02 号地块土地税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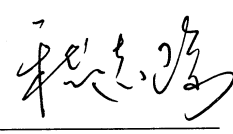
南洋科技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944.00 万元用于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台土告字[2011]02 号）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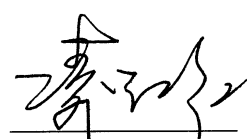
2011 年 4 月 28 日，南洋科技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台土告字[2011]02 号地块土地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03,420 元支付上述“台土告字[2011]02 号”地块的土地税费（其中土地契税 883,200 元，公证费 20,2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询问了南洋科技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光学膜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台土告字[2011]02号”地块土地税费事项的情况，核查了南洋科技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南洋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中21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用于与韩国闵泳福、金重锡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3,420元支付“台土告字[2011]02号”地块土地税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林证券同意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21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用于与韩国闵泳福、金重锡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以及使用超募资金903,420元支付“台土告字[2011]02号”地块土地税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保荐代表人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嵇志瑶


凌江红

201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公司盖章页）

